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5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及收到关联人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的事项

（一）事项说明

沈阳含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含能2019年开始为客户某厂某型号产品配套某规格钨环产品，暂定价为100元/件。军方价格管理部门2020年7月派出审价组到沈阳含能进行现场审核后，与沈阳含能签定了审价协商纪要，审查意见为198.21元/件。按照陆军装备价格管理相关规定，装备首次批复价一般从首批合同开始执行，沈阳含能与某厂签署《关于钨环的价差协议》，对原暂定价格进行修正，按实际交货数量补充确认价差款15,434,290.76元，沈阳含能于当年确认了相关营业收入15,434,290.76元。沈阳含能在以后年度按上述原则以198.21元/件的价格为基础继续确认收入。

2023年11月份，沈阳含能客户某厂了解到军方于2023年5月份对某型号产品的最终价格已经批复，但批复价格从批复之日起执行，并通知沈阳含能。鉴于沈阳含能为某厂某型号产品配套某规格钨环产品，某型号产品最终批复审定价格的开始执行日期为“批复之日起执行”，明显晚于双方原预计的“首批合同开始执行”。该事项很可能引发客户某厂按平行口径调整与沈阳含能某规格钨环产品的结算方式，导致首批合同开始执行日至最终批复日之间的结算价格需从198.21元/件下调为原暂定价100元/件，进而导致原按照《关于钨环的价差协议》确认的价差款15,434,290.76元及后续按照现场审查价格198.21元/件持续多确认的部分货款12,828,190.20元，即累计28,262,480.96元货款无法收回。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统计，上述事项涉及的货款金额累计为28,262,480.96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预计减少当期营业收入约2,826.25万元，减少当期税后净利润约2,402.31万元。相关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关于收到关联人承诺补偿款的事项

（一）关联事项说明

2021年公司针对沈阳含能对赌期间尚未了结的部分重要经营事项进行了详细梳理，其中包括上述《关于钨环的价差协议》约定的价差款回款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沈阳含能原实际控制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出具相关承诺。2021年8月13日，郝宏伟先生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产品价格批复，并后续协助催收15,434,290.76元价差款。若未能按时完成或有不足价差，则向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支付15,434,290.76元本金（或不足价差）及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起息日为2021年1月1日。

由于发生“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的事项”中所述事项，预计15,434,290.76元价差款无法收回，郝宏伟先生于2023年12月15日履行承诺，向公司支付了承诺补偿款（含不足价差15,434,290.76元及利息1,984,744.08元）共计17,419,034.84元。

郝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郝宏伟先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郝宏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郝宏伟
身份证号码	2101**************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

2、经核查，郝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向公司支付补偿承诺款外，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郝宏伟先生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如下：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人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把收到的承诺补偿款1,741.90万元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当期税后净利润约1,306.43万元。相关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及收到关联人承诺补偿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事项将减少当期“营业收入”约2,826.25万元，减少当期税后净利润约2,402.31万元。公司收到关联人承诺补偿款，将增加当期“营业外收入”约1,741.90万元，同时增加当期税后净利润约1,306.43万元。公司收到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因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综合上述事项，最终将减少当期税后净利润约1,095.88万元。

相关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5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17,419,034.84元的承诺补偿款（含利息），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5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煜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关联人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人郝宏伟先生向公司支付承诺补偿款，实质性减少了公司因部分货款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经营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人支付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货款预计无法收回及收到关联人承诺补偿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871,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17%。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代理董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4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64,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510,328,5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7%；反对4,5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78%；弃权2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321,4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615%；反对4,51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75%；弃权23,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于2023年12月18日与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慧科”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确定由公司及深圳永晟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3,000万元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进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内蒙古慧科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深圳永晟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深化光伏细分产业的布局。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YQ3H41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柳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7、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

8、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文明路亿昌现代城B座614室

9、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
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9%
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
柳波	11.42%
周竹唯	5%
合 计	100.00%

内蒙古慧科实控人为管乐。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31,352.15	10,053,042.89
负债总额	5,958,872.59	4,589,752.41
净资产	272,479.56	5,463,290.48
应收款项总额	903,228.79	1,614,654.4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512,918.59	12,585,149.98
利润总额	221,847.20	186,913.36
净利润	218,879.50	183,0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5.38	-684,406.89

11、经查询，内蒙古慧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内蒙古慧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1：海南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2：江苏携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3：杭州久光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4：杭州九谷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5：柳波

现有股东6：周竹唯

投资方：

投资方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2：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拟进行增资，由投资方全部认购。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为3,600万元，各方同意投资方以3,600万元现金增资认购标的公司60%股权，其中，对应新增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600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现有股东放弃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认购权，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600.00
2	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合 计		60%	3,000.00

注：剩余600万元增资款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公司增资520万元，深圳永晟增资80万元。

3、增资款的缴付

增资款按照以下方式缴付：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投资方需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一年内支付首笔增资款2,000万元；其中投资方1向标的公司支付1,733.33万元，投资方2向标的公司支付266.67万元。

（2）其余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标的公司各位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来决策，但最终缴付时间不应晚于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的最晚缴付时间。

4、增资款的用途

增资款应用于标的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重点在于发展标的公司的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电站运维、EPC业务、光伏电站投资及交易、新型光伏组件的产销等方面。

5、过渡期安排

（1）各方一致确认，自2023年9月30日至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

（2）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部分由现有股东享有；如发生亏损，该亏损部分由现有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3）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或实施利润分配。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履行投资方1作为上市公司的相应审批程序，若涉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则以相应节点批准为生效条件之一；

（2）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实现“双碳目标”的国家战略大背景下，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公司致力于吸纳行业内具备高发展潜力的光伏产业链相关标的，目的在于整合产业资源、提升行业影响力，进而在光伏产业“后市场”中取得突破。

1、标的公司在BIPV（光伏建筑一体化）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拥有大量BIPV项目开发经验、EPC二级相关资质、完备的BIPV组件生产线，并拥有在该领域多项发明专利及独家产品，分别在防水抗风型、防眩光型BIPV、“TPO+光伏组件”等领域均有深厚技术积累，能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服务能力提供显著支持。

2、标的公司的光伏智能运维平台，对光储能源解决方案、新能源资产管理及运维、光储能系统集成、碳管理交易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同时与合作方共建的“源网荷储智慧管理平台”，将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合到电站运营，通过在线监测和智能诊断，实现数据驱动精细管理和智能决策。

3、标的公司将获取新型的耐热斑光伏组件关键生产技术的授权，利用该技术生产的光伏组件具有高耐热、高转化率、低非硅成本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光伏组件行业打造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实现技术突破。

增资后标的公司将致力于BIPV、分布式光伏产品综合技术与设计能力，并围绕公司主业拓展光伏“后市场”服务，涉及智慧运维、新型组件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积极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业务和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出发而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不排除会受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技术发展的迭代、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接D39版）

3.履约能力分析

科泰机械设备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科泰机械设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桂林爱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农锦仙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18万元

住所：荔浦县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园区28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及推广；薯类食品、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果蔬制品）、罐头（果蔬罐头）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的购销及进出口销售；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水果、蔬菜、菌类及农产品土特产的收购、初加工及销售；冷冻储藏及冷冻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21,451.63	主营业务收入	4,128.16
净资产	13,195.66	净利润	-837.6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桂林爱明生态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广西宏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水利电业商务楼15楼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2,958.34	主营业务收入	59.54
净资产	1,774.40	净利润	17.9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威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威公司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宏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广西农投誉桂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农锦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荔浦县新坪镇金鸡坪工业区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21.78	主营业务收入	57.60
净资产	105.72	净利润	-13.9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投誉桂食品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农投誉桂食品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农投誉桂食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六）广西广润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718.32万元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杭州路3号广西南宁天湖酒店6楼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7,124.78	主营业务收入	1,752.40
净资产	4,552.35	净利润	1.05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润水电物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润水电物资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广润水电物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广西农投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肖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农投大厦17楼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23,927.75	主营业务收入	9,762.97
净资产	10,997.31	净利润	337.1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投智慧农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农投智慧农业与本公司合作，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农投智慧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广西农投桂盛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何大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帽路1号宏湖·壹号城马德里花园9、10号楼二层5.6号铺

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265.52	主营业务收入	262.61
净资产	52.48	净利润	-8.3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投桂盛农业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农投桂盛农业投资与本公司合作，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农投桂盛农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广西龙州北部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9085.68万元

住所：龙州县下冻镇玉米场

经营范围：食用菌、水果、蔬菜种植、销售；家畜养殖、销售；农业秸秆、皮、壳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铁棚制作；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食用菌菌种、菌棒、苗木、化肥、饲料、农副产品、家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针织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泡沫塑料制造（不含国家禁止投资新建生产线）、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食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9,420.65	主营业务收入	1,465.02
净资产	8,362.77	净利润	346.8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州北部湾现代农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龙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与本公司合作，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龙州北部湾现代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广西天湖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莫宗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南宁市建政路 1 2 号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资源的投资与开发及技术咨询；城乡供水及饮用水及饮用水的销售（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的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317.30	主营业务收入	34.75
净资产	513.17	净利润	-80.3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湖水利电力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天湖水利电力与本公司合作，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天湖水利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广西农投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广西荔浦电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4150万元

住所：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86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8,687.37	主营业务收入	2,826.19
净资产	4,023.44	净利润	-128.1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投水电工程是公司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农投水电工程与本公司合作，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农投水电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南宁香山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洪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武马公路九公里处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68,046.83	主营业务收入	25,849.50
净资产	-7,327.00	净利润	-9,101.7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山制糖是控股股东农投集团的下属企业参与设立的其他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香山制糖与本公司合作，产品质量和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香山制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采购原材料、农产品、肥料、成品油等并销售蔗渣、农产品；向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向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租入资产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接受农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工程施工服务；接受关联方农投集团信用担保并按市场利率水平支付担保费。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与各关联方分别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签署时间：每年年初或交易发生时。

2.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一年或交易发生期间。

3.协议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4.协议书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在广农糖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结算方式：每月、每季度结算一次或交易完成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各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原则协议，并根据协议参照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经营活动完全依靠自己所拥有的产销和供应体系，上述关联交易量较小、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罗应平先生、陈宇宁先生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3-08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苏兼香先生、刘广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释义：

公司、广农糖业	指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投集团	指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振宁公司	指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农糖业14.98%股权
振宁物业	指	南宁振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资产	指	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达盛公司	指	南宁同达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将与南宁振宁公司、南宁振宁公司控股股东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等发生资产租赁、接受劳务、借入资金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110.00万元。2023年度1-11月实际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14.91万元（未经审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	2024年合同签订的金额或预计的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同达盛公司	糖、副食品	市场价	-	1.47
	小计			-	1.47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统一资产	土地、房屋、设备	市场价	722.00	502.92
	振宁物业	办公室	市场价	8.50	5.07
	产投集团	办公室	市场价	93.00	85.28
	小计			823.50	593.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宁物业	物业服务、水电费	市场价	22.50	15.95
	统一资产	资金占用费	市场价	114.00	104.22
	小计			136.50	120.17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统一资产	财务资助	市场价	2,150.00	-
	小计			2,150.00	-
合计				3,110.00	714.91

注：公司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尚未经审计，实际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以年报审计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的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的金额（未审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同达盛公司	糖、副食品	10.00	1.47	0.01	-85.30	2023年3月22日，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10.00	1.47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统一资产	土地、房屋、设备	820.00	502.92	30.61	-38.67	
	振宁物业	办公室	2.30	5.07	0.31	120.43	
	产投集团	办公室	88.00	85.28	5.19	-3.09	
	小计		910.30	593.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振宁物业	物业服务	38.00	15.95	5.31	-58.03	
	统一资产	资金占用费	114.00	104.22	0.63	-8.58	
	小计		152.00	120.17			
合计			1,072.30	714.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市场化询价、比价的基础上，找到价格更有优势的供应商与客户，减少了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所致。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在2023年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启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7,591.698387万元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5,979,584.85	主营业务收入	488,748.56
净资产	2,539,923.56	净利润	54,679.1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南宁振宁公司隶属于产投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产投集团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产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尤志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44,800万元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综合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62,178.13	主营业务收入	3,312.24
净资产	62,038.33	净利润	2,342.8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资产是产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统一资产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信誉有保障，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统一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宁振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文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58号振宁·星光广场综合楼

经营范围：物业服务，绿化保洁及绿化工程承接、施工及管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补漏；家庭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居间、行纪、代理，房屋租赁；销售：电梯（不含安装及维保）、消防设备、五金交电（助力自行车除外）、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除外）、文化用品、新鲜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2,650.09	主营业务收入	4,299.23
净资产	-571.40	净利润	84.4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宁物业是产投集团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所述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振宁物业与本公司合作多年，信誉有保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振宁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租入资产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管理费、水电费，向关联方借入财务资助款并按市场利率水平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与各关联方分别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协议签署时间：每年年初或交易发生时。

2.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为一年或交易发生期间。

3.协议价格：根据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4.协议书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在广农糖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结算方式：每月、每季度结算一次或交易完成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各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原则协议，并根据协议参照实际业务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经营活动完全依靠自己所拥有的产销和供应体系，上述关联交易量较小、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苏兼香先生、刘广博先生应予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